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88.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6%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270,0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权益过户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三)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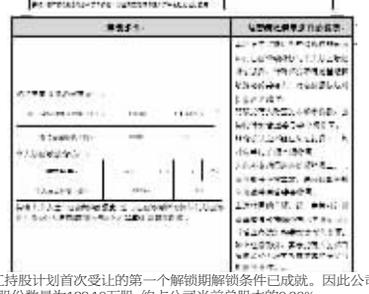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8.1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中,除部分持有人因离职或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持有人均满足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19.34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9.34 -0.50 =18.8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9.34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388,0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309,92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2,590,644元减至人民币522,202,64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2,590,644股减至522,202,64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周良梁

4、联系电话:021-61890866

5、电子邮箱:ir@longcheer.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8.9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6日	19.34	428.50	285	2025年7月15日
预留授予	2025年11月20日	19.34	95.00	79	2025年12月10日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调整为19.34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对应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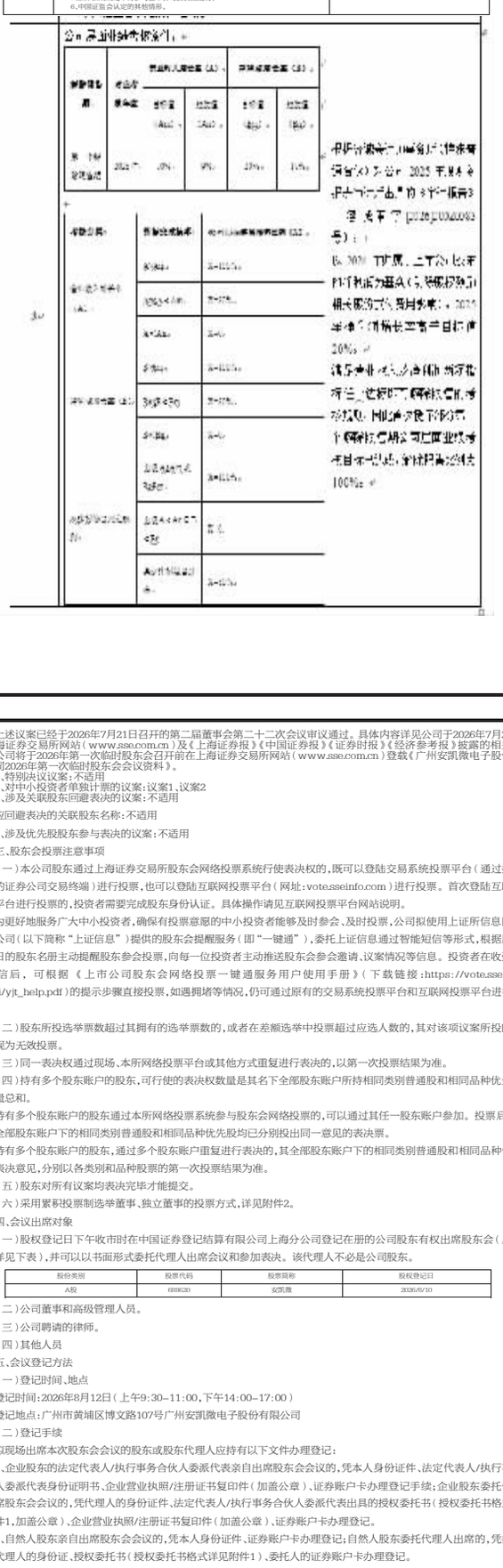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3%。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44人)	396.50	118.95	3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未包含离职人员;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办理解锁及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覃艳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调减、部门考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9:30-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胡胜发先生、薛广平先生、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下有3个子议案:

1.《关于提名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薛广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苏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30)。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3位、职工代表董事1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薛广平先生、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张贵女士、薛军先生、王有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贵女士、薛军先生、王有柱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张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胜发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及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5年,任美国麻务部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大气实验室研究助理;1995年至1996年,任Sykes Enterprise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任AMLogic算法与体系架构设计师;1997年至1999年,任ESS Technology高级芯片设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Sigma Designs芯片设计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Anyka Inc.首席执行官;2001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胜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通过与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技术”)25.3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驰投资”]43.18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胜发先生与安凯技术、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凯瑞达”)、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均与胡胜发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5%。其中,胡胜发先生为安凯技术董事,凯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义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胡胜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胡胜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胜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薛广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吉林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深圳石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中信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后端设计部经理、模拟电路与后端设计部总监、芯片设计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广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凯安科技12.50%的股权、持有凯驰投资6.08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薛广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薛广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苏东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途客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IDG资本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华登国际投资副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华登国际投资合伙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贵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南开大学学士、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九三学社社员。1990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1996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1999年10月-2000年9月)由集团委派任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风控、内控管理相关工作,任风险管理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清算、风控、资产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1年8月退休。2022年5月至今,任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系。张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薛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1年5月,任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国际处科员;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IBM(中国)公司业务代表;1994年1月至2002年8月,任美国安泰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4月至今,任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系。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有柱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87年1月至1989年8月,任清华大学核能技术研究院助理教授;199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三高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培训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清大友智(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至今,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有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有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